

处理丧葬费抚恤金的自书遗嘱是否有效

【案情回顾】

刘某于2020年1月17日死亡,2015年2月8日曾订立自书遗嘱一份。该自书遗嘱共两页,首页为封面页,被继承人在首页签写姓名、日期,并载明遗嘱共两页,原件由现任妻子李某保存。次页为遗嘱的主要内容页,内容概括为生前的三套房子分别由大儿子、二儿子和现任妻子李某所有,其他人不得干涉。按照国家规定发放的丧葬费和抚恤金以及留下的银行存折,由李某所有。现因该自书遗嘱处分了不属于遗产的丧葬费及抚恤金产生争议,由此对该自书遗嘱是否有效,产生了两种意见。

一种认为,该自书遗嘱无效,该自书遗嘱中被继承人处分了不属于

遗产的丧葬费及抚恤金,故该自书遗嘱不符合自书遗嘱的形式要件,应属于无效遗嘱,系第三套房屋应按法定继承处理。

另一种认为,该自书遗嘱有效,公民的继承权受法律保护。继承开始后,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没有遗嘱的,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23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



理。第1133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自然人可

人以继承。本案中,自书遗嘱系被继承人本人书写双方均无异议,遗嘱中所

涉及的三套房屋均已按照被继承人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第1134条规定,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第1127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

人的意愿处理完毕,该遗嘱字迹清晰、内容明确、表达顺畅,符合自书遗嘱的形式要件。刘某与前妻所生的两个儿子虽然不认可该自书遗嘱,但也无法证明该遗嘱非刘某真实意思表示。故按照该份自书遗嘱第三套房屋中属于刘某的产权份额,应当由现任妻子李某一人继承。其中被继承人丧葬抚恤金是国家按照相关规定发放给死者家属的费用,系对死者家属的精神抚慰和经济补偿,并不属于遗产范围,该笔钱款应由刘某家属平均分配。

综上所述,法院审理后认为该自书遗嘱有效。

在养老服务机构摔伤 赔偿责任咋认定

【案情回顾】

2017年10月30日,马某与枣庄市山亭区某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养老中心)签订《老年公寓入住协议》,后入住该公寓。2019年6月4日,马某在养老中心不慎摔倒,但尚能自行行走。同年6月6日,马某在房间内再次摔倒,养老中心通知其家人,其子于次日到养老中心探视,并由养老中心提供车辆将马某送至医院治疗。经诊断,马某左股骨粗隆间骨折、左耳耳廓裂伤,住院治疗8日,支付医疗费用共计28824.76元。经鉴定,马某的左腕关节损伤构成九级伤残,后续治疗(内固定取出)费用约需1.2万元。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马某遂诉至法院,要求养老中心赔偿其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4万余元。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原合同法第四十条,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

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原、被告签订的《老年公寓入住协议》约定:在以下情况下发生的费用或赔偿,由乙方(原告)负担:医疗费用、丧葬费用;违反乙方义务,造成自身或他人伤害或损失。该约定内容符合免除一方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情形,依法应认定无效。根据原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二十六条,原告入住被告处接受养老服务并按协议约定缴纳费用,双方建立了服务合同关系。原告在被告处因伤致残,被告虽辩称原告摔伤后,及时履行了通知原告家人的义务,并积极协助原告的家人将原告送医治疗,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受伤完全是因自身原因导致。故被告未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具有一定的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原告发生损伤时系高龄老人,身患高血压、脑梗、颈前动脉闭塞等多种疾病,应对损伤的发生承担主要责任,可适当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遂判决,原告因伤产生的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费用共计58345.89元,由被告承担30%的赔偿责任。

“不还款”还是“不能还款”

一字之差后果大不相同

【案情回顾】

2019年上半年,某村委会向村民老李借款11万元,并向其出具了盖有村委会公章的借条,村委会主任李某和村委会成员张某在借条上签字。借条记载“村委会失约,由签字当事人负担还款”。2019年底借款到期后,老李多次找李某和王某催要未果,遂于2021年底将二人以及村委会起诉到了法院。

【法官释法】

法官经审理认为:一般保证是指当事人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再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一般保证应当具有先由债务人承担债务的意思表示,强调债务人无力履行债务时,再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法律规定,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债务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或者未偿还

债务时,保证人即承担保证责任,不具有债务人应当先承担保证责任的意思表示的,应认定为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借条中约定“村委会失约,由签字当事人负担还款”,应理解为村委会未按约定履行债务时,保证人即应承担保证责任。该约定不具有村委会先承担还款责任,在村委会无力履行时,再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意思表示。因此应认定李某和张某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连带责任保证的主债务到期后,债权人既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据此,法院判决李某和张某对村委会的债务向老李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法官提醒】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二十五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了保证人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或者无力偿还债务时才承担

保证责任等类似内容,具有债务人应当先承担保证责任的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认定为一般保证。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保证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者未偿还债务时即承担保证责任、无条件承担保证责任等类似内容,不具有债务人应当先承担责任的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连带责任保证。

一般保证强调债务人“不能还款”时,即债务人无力履行债务时,再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中,只要债务到期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债权人就可以选择债务人或保证人任一人主张还款,也可以同时向债务人和保证人主张还款。因此约定保证人在债务人“不还款”还是“不能还款”时承担保证责任,关系到是否应由债务人先履行债务,一字之差,法律后果大不相同,债权人一定要注意。

读者来信

离婚约定一次性支付抚养费能否反悔

问:2013年5月,刘某与高某因感情不和离婚。双方协议约定婚生子瓜瓜随其母亲高某生活,刘某按照每个月400元抚养费的标准,一次性给付瓜瓜至18周岁的抚养费8万元,刘某已于2014年履行完毕。之后,瓜瓜随同母亲生活7年。2020年6月,瓜瓜诉讼至法院,要求父亲刘某支付2014年至今的教育、医疗费7万元,并自2020年1月起每月给付生活费2000元,教育、医疗费用各半承担。经查明,刘某系中学在编教师,其月平均收入约为1万元。瓜瓜母亲高某于2020年3月

从公司离职,现无业。另查明,刘某已再婚,并于2014年12月生育一子。请问,高某要求刘某每月承担的抚养费增加至2000元是否合理?

答:法院审理后认为,《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确立了未成年人权益“特殊、优先保护”的原则。对于抚养费纠纷,法院应当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等因素,从照顾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的角度,对抚养费的具体数额予以确定。瓜瓜母亲高某和父亲刘某于2013年离婚,订立了

400元每月的抚养费标准,随着瓜瓜的成长及物价的提高,400元已远远不能满足其生活教育所需。法院应综合子女学习、生活环境的动态变化,调整抚养费至合理水平。对于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按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鉴于当初离婚时为了争夺抚养权,瓜瓜母亲在抚养费上做了让步,如果抚养费调整过高,也不利于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冲突,法院酌定抚养费可按照每月1400元标准给付,扣除其一次性给付的部分,尚需支付每月1000元。

高空抛物损害财产需担责

问:2021年2月,王某将车在某小区内停放时受损。经民警勘查走访,发现该车辆前挡风玻璃、引擎盖、中控台等处被高空抛物损坏,李某于当天14:20左右在其居住单元楼楼顶铲雪,致该车辆砸坏,但李某拒绝赔偿。某财产保险公司作为王某车辆的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承保人,为该车辆支出维修费12857元,依法取得了向李某追偿的权利,后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李某向保险公司偿还垫付款12857元及利息。

答:我国法律明文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根据庭审查明事实及现场调查核实的情况,被告李某从其居住单元楼楼顶向下倾倒积雪,与

第三人王某所有的停放于楼下的白色轿车损害之间具有高度盖然性,应承担侵权责任。另,王某将车辆停放在小区规划的消防通道上,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法院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确定被告李某承担50%的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60条第一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案中,原告某财产保险公司作为第三人王某车辆的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承保人,为该车辆支出维修费后,有权向被告李某进行追偿,故原告主张被告向其偿还垫付款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关于

车辆维修费用,原告举证一份定损报告,4S店出具的维修费发票予以佐证,而被告李某提出维修费过高的抗辩意见,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但考虑到涉案车辆送修及定损时未能事先通知被告李某,本院在原告主张的维修费总额12857元的基础上酌减10%的费用,即认定车辆维修费总额为11571元。关于原告主张的利息,本院确认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5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60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之规定,判决被告李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某财产保险公司款项5786元及利息。